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豪美新材”）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的条款内容
<p>第二十二條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《公司章程》規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 <p>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，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</p> <p>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《公司章程》規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 <p>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</p>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6日